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）  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  收件編號：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  或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連絡電話：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連絡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|
| 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 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  此致  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 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受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第六號用紙